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更換財務總監

及

董事調職

董事會宣佈由於雷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華晨寶馬(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總監,因此雷先生將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錢先生經獲委任代替雷先生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現簡稱「雷先生」)獲本公司提名出任本公司間接持有49.5%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之財務總監。有關委任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生效。由於雷先生獲委任為華晨寶馬之財務總監,雷先生將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錢祖明先生(「錢先生」)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錢先生現年45歲,現為本公司持有51%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錢先生是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基本會員。彼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星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雷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雷先生現年51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調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資產運營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財務部、會計部、計劃部及國際金融部。雷先生獲授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遼寧大學財經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雷先生是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亦是瀋陽汽車、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Pure Shine Limited、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上述全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披露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雷先生現為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乃在上海聯合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雷先生在過去三年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雷先生可按照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的十年內行使購股權，以每股認購價港幣1.32元認購本公司股份共3,000,000股，亦可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的十年內行使購股權，以每股認購價港幣1.746元認購本公司股份共3,000,000股。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雷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雷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雷先生的任期並非固定，惟彼受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限制。作為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

及在本集團內所肩負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雷先生曾獲支付人民幣1,074,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利益。

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有關雷先生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華先生、王世平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財務總監）；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